

姚永庆：无奈的权力话语——我们移至在美学层面上的所涉

选择字号：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333 次 更新时间：2012-07-07 16:08:51

进入专题：[维权](#) [诉讼难度](#) [权利关系](#)

● 姚永庆

【摘要】权利是社会赋予人的最基本的东西，权力与义务是社会基本秩序的构成规范。维权的个体行为最终构成对整个社会基本秩序的维护和修复。维权表现为复杂的社会诉讼过程，它涉及对公正的界定，对包含在公正中的律令歧义的各自诠释和争议，也夹杂着对律令涵盖之外的道德良知的质疑和问责。维权的难度体现在诉讼上：讨还的权利和收复的权益能获得怎样的解释权和这种解释得到怎样的支持。维权的另一复杂之处在于：对于利益是合于社会发展所需还是合于民众诉求会失于一种道德的判断。权利总处于一种关系之中，只有当权利所依存的种种关系都存在时权利才能得以享用。维权为生存。在现有的经济关系中人能不能很好的生存并不先由某项经济权利所庇荫。劳动者有无劳动权利虽由法律关系决定，而一个人能不能获得劳动却由经济关系决定。劳动的实际体现必须先进入经济关系之中也就是进入劳动场所获得从事劳动的可能之后才可能。权利的实体化才是我们真正所需的，权利的语义逻辑和法律界定只是给我们的一种提示和指引，而指达与通往实体的路还有一段漫长的距离与艰辛的获取过程。

关键词：维权 诉讼难度 权利关系

权力的凌厉感已令人怵然，而权力关系的种种界说仍在法的冷峻逻辑下做着圆满的演绎。历史尚可戏说我以为是对强大正说的戏谑，这是逮不着话语权的人的智慧。当权坛失语却又想接近权力之确然意在的一个妙的方式就是在美学层面上谈到它，这不仅能达到一种阐释的温润效果，也可做到所谓哲学上的深入，——哪怕是伪透彻，同时还能回避美学之外的麻烦。因为维权的说法总让人感到周遭脸色不太对劲，滋生些不是惬意的怯意来。

权利的傲然超越凌辱了现存秩序。社会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法律解析力的柔弱怯懦又导致公正的失衡从而使民众损失了利益。社会的修正机制能作某种调节和矫枉，正是这种社会免疫把民意舒展为笑颜，给维权赠予了些许信心。然而，维权无论在何种社会状态下都是一种社会矛盾。也许初期，维权虽并不必然引发为一种社会冲突，但它总归是当时社会状态（合理的与不合理的）的干扰项，当它与这个状态谋和并达成一致时，那总会是一种社会诉讼的解决和利害纷争

作者

相同作者阅读

- 姚永庆：汉字英雄不会出现在南方！
- 姚永庆：批评，我们该怎样呈勇？
- 姚永庆：岁月的清算——那些鸡零狗碎的往事
- 姚永庆：美是不能颠覆的
- 姚永庆：从个案的山村风情，到都市的万民风情
- 姚永庆：无奈的权力话语——我们移至在美学

相同主题阅读

- 王军洋：权变抗争：农民维权行动的一个解
- 熊光清：如何避免极端维权事件的发生？
- 王郅强：身体抗争：转型期利益冲突中的维
- 沈阳：曾成杰案的企业共性与社会法则
- 顾华详：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管理措
- 管兵：愤怒与理性：模式切换与维权结果
- 朱锋：台菲渔业冲突凸显东亚海洋维权困境
- 唐广良：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可能涉及的管辖问
- 赵科天：论“维稳”与“维权”的辩证协调
- 阮思余：谁在制造报复性的暴力维权？
- >>更多相关文章

热门专栏

- 秦晖
- 张千帆
- 丁学良
- 笑蜀
- 陈奉孝
- 郑永年
- 杨祖陶
- 袁伟时
- 刘军宁
- 刘小枫
- 信力建
- 郎咸平
- 秋风
- 赵汀阳
- 李炜光
- 龙应台
- 陈志武
- 徐贲
- 张鸣
- 贺卫方
- 王海光
- 莫于川
- 章诒和
- 袁刚
- 邓晓芒
- 杨奎松
- 郎咸平
- 沙叶新
- 王友琴
- 曹文轩
- 陈行之
- 傅国涌
- 杜君立
- 戴建业
- 杨恒均
- 刘瑜
- 郑秉文
- 郭宇宽
- 吴思
- 鄢烈山
- 曹林
- 陈嘉映
- 郑也夫
- 陈子明
- 梁治平
- 于建嵘
- 野夫
- 高华
- 郭世佑
- 李劫
- 崔卫平
- 向继东
- 吴稼祥
- 周濂
- 资中筠
- 萧瀚
- 葛剑雄
- 潘维
- 狄马
- 李强（北

的化解，总会有一些纠葛摩擦的过程，以致因磨合而磨掉很大的社会成本。这期间争讼事态的恶化又将会是一种政治麻烦和政府尴尬。解决这样一个过程就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政治努力，甚至，民众的满意度是一个政府的全部所为（民意目标通常是政府经营的社会框架中的核心部分）。那么，这样一种状态能干扰社会的正常目标吗？美的社会形态是一种理想的社会表达式，它表现为整体的平衡，在人文的审美表象里是引向情感赞美的一种社会气象，正是这种益人气象保障了社会物生长的茁壮，保障了所有社会目标向着它应有的方向趋于完成和完善。

美的社会形态不仅是一种社会结构的美（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等），也是社会情绪的美，前者是后者的根据。美的社会才是真正的和谐社会。所谓和谐社会，我们似乎不能拒绝这样一种言说：和谐社会就是民众怡悦于自身的生存境遇从而共同营造的一种祥和的人文状态。它表现为社会到处可觉出的一种普遍的归属感和喜悦，乃至习以为常的恒久心态。（这并不是定义，而是对一种社会状态的指认和说明。）这是一种持久的群体满意度或社会气顺态。应当说这种整体认同感将会衍化为民众的一种良好的社会情绪从而可能润泽民风，造成社会的整体优雅，以致润滑社会机器的齿轮。就此而论，反推于社会的那便是这个社会要容纳民众的各种普遍的意愿和实际的生存指标（它具有一般的合理性）。这是无对抗性的一种融洽状态，是一种类同于鱼儿和其它水生生物共生的水体环境。借用时下的流行语，可以套用为“绿色人文环境”下的民生状态。

维权就是社会的生存者们对“绿色人文环境”的追讨与收复，实而言之，就是民众或某些群体对散失的权利或权益的讨还。所以，当维权发生时一定是社会在局部有了问题，社会肌体在局部发生了病变或在文化学意义上出现了紊乱，这就是维权的背景。就社会结构而论，维系一个社会运行的必须是一个基本的秩序，要保障这种基本的社会秩序就必须赋予社会基本规范，而这些基本的社会规范的诸多方面都是由权力与义务的规范所构成的，且很多方面又是一个自然人所享有且必须占有的基本生存天条。我们说，没有这些权力与义务的规范，社会行为人的无数随心所欲便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无章，上帝也无从知晓哪一种状态是合于理性的。而这些权力与义务规范正是一国民众生存所必须的。为尊重这些人权，明确社会义务，它必然被一个合理的社会和民主的政府将其表示为律令条款和制度言辞而昭告天下。因此，当这些作为我们生存的基本条件被规范时，它就成为社会的要约，成为不被限制的规定，成为秩序的条件，成为国民的规矩。一切人都只能是心怀敬畏，而不遵从者则必定是心怀叵测了。一个先进社会的初始阶段，除因社会生产力（包括自然力）等原因使之难以在某些方面达到圆满之外，而其基本的社会设计是合理的。这个设计主要表现为社会制度以及为这个社会制度提供物质条件或基本营养的社会的经济运营方略。本于这个美好设计的社会基本构架，其后的一切运营操作均由各类执权人在各个权层上来执行和完成。我们说，当这个社会制度和经济运营方式能容纳社会所需时它便表现出较为充分的合理性，而初次走进新完成的社会权力结构的人，内心也都带着谨慎和神圣，而没有太多的辱没圣职的杂念。因此，这里不会有大的社会冲突和矛盾，满目所见皆是民情的其乐融融，人们对社会的讴歌。那时，方略运营的阶段失误或政策偏移也会由中央政府得到权威而及时的矫枉或通过社会改革得到自上而下地修正，从而使民众重新获得或再度提高其满意度。当社会演变到某种阶段时，由于其机制在演进中的病变，不被制约的权力膨胀为肆意妄为。因而，其后所引发的维权纠葛主要是人为导致的社会愤懑和冲突，也就是基本的社会设计在其后的运营操作中的偏差。这种人为导致的民众权益的失落或缺，是由于权力施行过程中权杖执掌者出于个人或享权集团利益考虑的故意，或因使用低素质执权人所导致的社会无意。但无论是故意还是无意都是对社会民主状态的伤及善及。所以我们说，维权是合理的，是积极的，它不仅是个人或是民众群体

利益的维护，更重要的是对整个社会基本秩序的维护和修复。维权就意味着社会基本秩序存在问题，意味着民众的权益被剥夺，百姓的社会权力得不到享用。维权的指征表明，合理的社会设计被某些人所恶意歪曲，名义被非法盗用，社会制度的某些方面被做了非法的篡改，民权被缩水并被宰割为小集团的获利机制，从而社会运行的某些环节遭到破坏。人们在维权中痛苦呐喊，表白权力和权益是社会的神圣赋予，申张权力平等，人权天赋。因此，维权者们有着对天赋人权散失的无比义愤。所以，权利与权益是社会赋予人的最基本的东西，从而权利与权益也是社会制度设计的基本依据，是社会民事行为规范的参照。维权中很多弱势群体因权杖执掌们的欺瞒和威胁而心存愧疚反希求执权者们的施舍与让步。岂知社会某些政策和方略的设计是偏向于民众的，而绝非为权贵们谋利所方便的。现在民众的维权意识被法律所唤醒，依法维权已成为弱者的意志。所谓依法维权就已表明民众的种种权利和权益被写进了法律条款，被规范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而不是说，依法维权是要在讨还公道的过程中对恶意歪曲者们做到有礼有节，或是一种对故意违法者们的温良恭让，更不是对颠覆国法朝纲的行为的忍让和克制，而是提醒权益散失者们依照律令讨还公道的更加合理和行为方式更有理性，从而更能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其和谐。社会的美首先展示为结构的美，结构的美由社会制度书写。社会制度不只是一种规章的表象，它是强力的文化影响形成的对社会的刺青。维护社会结构的美，除了依靠制度自身的修复功能外，另一种力量来自道德和社会良知的守卫。而道德的力量与制度的力量常常掣肘，特别是假借的制度力量的狐假虎威，因此：

维权不是如一些社会案件的处理那样简单，它不是针对当事双方对错的甄别和裁定，它表现为一些甚为复杂的社会诉讼过程。这个诉讼过程涉及对公正的界定，对包含在公正中的律令歧义的各自诠释和争议，也夹杂着对律令涵盖之外的道德良知的质疑和问责。维权的难度就体现在诉讼上，体现在讨还的权利和收复的权益能获得哪样的解释和这种解释得到哪样的支持（政府的、民众的、道义的、社会组织的、有影响力个人的）。诉讼本来就是一个获理的过程，但这里并不表现为言之成理这样一个简单事实，它更多是体现在争讼场合（甚至在法庭和听证会上）哪方更有权威地言说和申述。在这里，我们明显看到被限的法权侍立一旁听任由法域外“权威”臆断的景象。有时，来自行政的政策性法规要比人大立法得来的法律文本在其通用性、示范性、解释权威和采信程度等方面更有效力。这是在一个准法律环境下的诉讼。故而，在很多小范围内的行政性法律法规，特别是在一些自成治理体系的环境：大型社会经济组织和权重的小地方，某些具体的规章制度其解释权被公然申明在规定文本的拟制者手中就不足奇了，这里给人明确的信号是“他们说了算的！”。当法制不健全时，法的力量并不能渗透到民众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致使在诸侯国大行其道的是另一套法权符号系统，这使得公信降低而恣肆了私性。只因权贵们把不公正规则早作了预设，不仅使得规则没有了公正可循，更由于游戏规则的制定和裁判均由一人担任而成为赛场的霸道了。这种场合下民众的特别是弱势群体的诉讼失利是多成定局的。游戏规则的任意改写导致制度文化的写意脱离现实背景，使社会的结构美处于非主题的变奏之中。而道德并非永远体现为社会良知，当它不自知地看守历史时会出现另一种不识时务的固守，所以：

维权的另一个复杂之处在于，对于利益是合于社会发展所需还是合于民众诉求会失于一种伪道德的判断。现代经济不只是人本经济，它的机制在于自身的效率化。人在经济关系中也服从于效率。在成本分析中人只是人力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人作为劳动力只是生产要素。现代工业和现代科技的加入更强化了经济自身的特性使得经济的人本情结越来越淡化和远离。机器的自动化，工场的程控化如果说在工业时代已经有了“机器吃人”的残酷，那么高科技对人力的解放演变为对简单劳动需求的减少从而形成对人的侵犯，使劳动阶层的境遇就变得更为严重了。所以劳动密

集型产业是当代工业效率最为低下的产业，也是工人收益最少的行业。在这种情形下，当一种企业或一个行业乃至整个社会对劳动力需求减少时，是顾及经济的现代效率原则和社会发展原则，还是考虑普遍就业、收益体恤、甚至是社会绥靖这些传统的社会道义呢？公平与效率的选择突显在面前。然而，公平指向道义，维权保卫公平，在这里维权还能有更积极的思考更为妥当的表达吗？这还不只是牺牲公平为了效率或牺牲效率为了公平这样简单的取舍。我们的制度意识和经济学说还缺乏历史的透彻的观照，当经济的发展还不足以让社会全体都能富足时，浅层的生存意义常常被怜悯到第一的位置。须知以公平拖累整个经济而放弃发展经济拯救社会的大考虑是迂腐的儒家体谅。以大的经济发展来改善人的生存境遇，这才是真正道义的并靠向终极的人文关怀了！此其一也。

其二，劳资双方各有其利，是非仲裁据何为凭？在一个经济实体内，利益与效率是整个经济的目的而不只是劳动力这单方面的人性化考虑，人在这里的概念是经济元素。而现代经济中资本效率往往大于劳力效率，当市场竞争逼迫企业做出抉择时，业主更多考虑资本的意义而牺牲劳力的作用也是必然之意。不是说业主为企业的所有打算都属不义，一千人的企业现在只需要五百人生产劳动是完全合乎企业行为和经济考虑的。失去劳动资格的五百人在这里讨得劳动权未必完全正义。但在这里，维权的道德原则不仅明显倾向于失利的人力因素，而业主的合理的经济考虑和发展策略却因利有不道之嫌使人们不予洞察或不愿作客观审视。业主的趋利之策，老板的权益之图，是不是都该阻止在道德的价值判断之外？这使我们感到权利在很多场合被混为权益而带有人道意味，从而使权利表达为以社会价值为基础的“公正”概念。看来，价值判断还须现代经济的更宏大的演义来为新概念定义了。

如果社会的结构美失去审美意义，那可能导因于权利及权利关系自我的不义演绎，这也许是由于：

权利并不是个纯粹的东西能拿来即用。它并不像钞票一样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可随意支付。权利总处于一种关系之中，（[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专题：[维权](#) [诉讼难度](#) [权利关系](#)

1 2

本文责编：lizhenyu

发信站：爱思想（<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天益学术 > 哲学 > 哲学总论

本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55176.html>

文章来源：爱思想首发，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aisixiang.com>）。

分享到QQ空间新浪微博人人网腾讯微博网易微博0

1

推荐

寄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非经特别声明，本网不拥有文章版权。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纸媒转载请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

学友讨论